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會議通過 93.06.30.

99 年 5 月份行政會報通過

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討論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討論再議

11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1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B 號令、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提昇升學競爭力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所有一、二、三年級報名參加者。

四、上課期程（每學期期初至學期末，依當學期行事曆排定。）

五、時間安排：

1. 學期中：以每天非正課時間排課為原則。

2. 暑假。

六、輔導節數：

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之課程為開課節數依據，暑假上限 120 節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專業科目，教學內容為增廣、補強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，亦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以班級為單位開課，除高三學生跨科升學同學外皆以選修該班開課之全部課程（一、二、三年級每週 4 節輔導課）為原則。

八、上課方式：

	各課程成班人數	開課方式
學期中	22 人(不含免繳費用學生)	原班開課(得併班)
暑假	依國立員林農工升學生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辦理	

九、收費規定：輔導費用遵照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

1. 教師鐘點費以最高每小時 550 元整計算，

2. 收費標準及方式經家長委員會、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
3. 低收及重殘比照其它減免，得免收輔導費用。

十、輔導費繳交方式：由代收方式繳交。

十一、輔導課退費方式及標準：學生於學期中退出輔導課課程者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

1.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5. 輔導費統一於註冊時繳交，需退費者再由教學組造冊統一退費。

十二、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必須按規定上課，如有缺曠課，按照本校獎懲辦法處理。

- 十三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處理之。
- 十四、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呈 校長核准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